

控制系统研发楼和惯导科学技术试验楼

正式供暖改造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建设单位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委托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环境工程的技术服务等，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160112050275。所有在职人员都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技术培训和考核，保证人员素质及工作能力满足要求。仪器设备均进行了检定/校准，确保仪器性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采样及检测数据真实性和可溯源性。

接受委托后，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同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14 日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锅炉负荷率大于 75%，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成立了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锅炉房废水、锅炉废气、一般工业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设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锅炉房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本项目相关环保制度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和维护。具体负责事项包括：废气排放设施的维护、污水排放设施的维护等。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情况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锅炉能源天然气，本项目具有潜在的

事故风险，尽管发生的概率较小，但仍要从操作、管理、应急等方面采取完善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小危害，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发生较大事故时，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环保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